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3年10月9日公告的《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（修改稿）》中披露了要约完成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化”）后续战略安排，即B股要约收购完成后，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Makhteshim-Agan Industries Ltd.（以下简称“MAI”）通过MAI或MAI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农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可能。

2014年3月12日，本公司已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改制的提示性公告》。3月26日，本公司接中国农化通知，为筹划上述战略安排，制订未来5年发展规划的目的，中国农化及MAI（现在已经更名为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.）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，拟就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。

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，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3月26日